

离开数日后,陕西游客报警遗失装有25万元财物背包 惠安民警仔细摸排“完璧归赵”

“太感谢你们了!不然这趟旅途真的寝食难安。”近日,陕西游客刘女士拿回被遗忘在民宿的背包后,紧紧握住惠安县公安局崇武派出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记者从崇武派出所了解到,数日前,刘女士那个装有现金、金条首饰及笔记本电脑等,财物总价值近25万元的背包,在民警的不努力下从“不翼而飞”到“完璧归赵”,为刘女士一家的泉州之旅画上圆满的句号,也让她真切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温度与安全感。

■融媒体记者 林志安
通讯员 康玲 张希达 文/图



背包里装着现金、金条首饰和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



财物失而复得,刘女士一家对民警连连致谢。

A 游客:离开数日后发现背包不见了

不久前,刘女士一家自驾到惠安县崇武镇游玩。她自称平时比较健忘,因此出门在外格外谨慎,从不将贵重物品留在家中,此次出行便将贵重财物放在背包里随身携带。离开崇武后,刘女士一家继续在福建其他城市游玩。几天后,刘女士在整理后备厢时猛然发现,装有贵重财物的背包不见了。

“警察同志,我的包丢了,里面有1万多元现金、金条首饰还有笔记本电脑,加起来总价值近25万元,这可怎么

办啊?”心急如焚的刘女士第一时间拨通了崇武派出所的报警电话,声音里满是慌乱与无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首先安抚刘女士的情绪,引导她冷静梳理几天来的行程细节。然而,摆在民警面前的难题不小:财物遗失的时间跨度长达数日,刘女士一家在福建省内多地有停车、住宿记录,遗失地点难以精准锁定,甚至连“被盗”还是“遗失”都无法确定。

B 民警:背包被遗忘在民宿橱柜内

面对困难,民警并未退缩,而是立即全力投入查找工作。他们仔细查看刘女士提供的相关物品早期购买记录,核对财物种类、数量,为后续查找提供精准依据。随后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调取涉事区域停车场的监控录像细致查看,另一路协助刘女士联系此前停留地的派出所协调调取相关监控,逐一排除财物被盗的可能。

与此同时,民警全程跟进,耐心引导刘女士夫妻反复复盘在崇武镇的行动轨迹,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当得知刘女士一家在崇武游玩那天是雨天时,民警判断雨天游客将背包带至室外的可能性不大。尽管刘女士此前就曾与

入住民宿的保洁人员沟通过,对方表示打扫时未发现,但民警依然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前往民宿调查。

从客厅到卧室,从阳台到厨房,民警对民宿的各个角落进行了细致的排查。当检查到厨房时,一处不显眼的下水橱柜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拉开柜门,那个被遗忘多日的白色背包赫然在目。

经现场清点,背包内的现金、金条首饰、笔记本电脑等财物完好无损,总价值近25万元的贵重物品被全部找回。看着失而复得的财物,刘女士一家激动得说不出话来,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从诉求对峙到“云端”和解

肖像权跨域纠纷 法院“隔空”高效化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陈华清)东北的时尚博主发现自己的穿搭照被福建的网店盗用,晋江市人民法院近日通过“云端”高效化解。从跨域维权到“云端”和解,从诉求对峙到握手言和,这起跨区域肖像权纠纷在先行调解机制下快速办结,令当事人无需往返奔波及承担高额诉讼成本,实现“零跑腿、低成本、高效率”维权。

曲某是黑龙江人,是一名时尚博主,她通过个人账号发布个人穿搭照片和视频,收获了众多粉丝及点赞。今年年初,她发现福建一家网店的商品主图使用了她去年冬天拍摄的外套穿搭照,且连滤镜都没换,该商品已有一定销量。曲某认为自身肖像权受到严重侵害,随即聘请律师通过网上立

案、邮寄起诉材料的方式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删除使用其肖像的侵权链接、在店铺首页发布致歉声明、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万元。

若按传统诉讼路径,曲某要奔波三千多公里,花费大量差旅和时间成本。但这一次,她没出家门就等来了满意的结果。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明确,适宜通过先行调解快速化解,且双方距离较远,往返交通成本高,遂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诉调对接中心,由常驻调解员开展“云端调解”。调解初期,双方分歧明显:商家觉得委屈,其承认擅用照片,但强调链接早已下架、销量不高、影响有限,只愿赔偿2500元,拒绝在店铺页面发布公开致歉声明;曲某感到愤

怒,认为自己“被当免费模特”,坚持要求4000元赔偿及公开致歉。

为弥合分歧、化解矛盾,调解员开启“背对背”温情疏导,先给商家算了一笔“法律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无论是明星还是素人,肖像权都受法律平等保护,未经同意,哪怕只是用一张照片打广告,也构成肖像权侵权,下架链接能减责,但不能免责。随后,调解员又给曲某递上“理性秤”,提醒要结合侵权时长、传播范围、实际获利等因素综合评估。几次沟通后,商家表示认错,愿意赔3000元,也愿意打电话向曲某诚恳道歉。曲某也松口表示,只要对方真心认错,她可以接受。随后,曲某收到赔款及道歉后,向法院撤回起诉,这起跨区域肖像权纠纷在先行调解机制下快速办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